

**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
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  
专项意见**

**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

##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是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集团”）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【2020】24 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我们对首创集团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我们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首创集团签署了《业务约定书》，受托对首创集团 2017 年度-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在内，我们连续为首创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3 年。

### 二、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及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首创集团向我们提供了未审财务报表等会计记录和部分其他资料，但由于疫情影响，首创集团、外地子公司及其部分客户于近日才全面复工复产，因此对实物盘点（监盘和观察）、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，未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审计工作，因此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根据我们了解的信息，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审计受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

受疫情影响，审计受限的科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、投资收益等。

对于固定资产，我们执行了分析程序、重新计算折旧金额等审计程序。由于未能实施盘点检查程序，我们尚未确定固定资产的实际数量和状况，因而尚未确定固定资产的余额和折旧费用、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。

对于主营业务收入，我们执行了分析程序、函证、询问等审计程序。由于疫情影响，入场时间较晚，未完成检查文件单据原件，我们尚未确定交易的真实性，进而尚未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。

对于主营业务成本，我们对项目成本进行了测算与核查，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尚未确定，进而无法确定应结转的项目成本金额。

对于投资收益，由于疫情影响，部分联营合营企业提供审计报告或报表的时间较晚，我们尚未确定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金额。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我们执行了上述科目的部分审计程序，并不断与首创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以邮寄方式执行了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函证程序，并且我们已经开展了现场审计工作。

### 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首创集团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可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。

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，我们认为首创集团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与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